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意見評量及輔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本校 86 學年度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供教師了解學生對教學內容、方式及學習效果之反應，藉以改進教學，提昇教學品質，增進教學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學意見評量，於每學期期末考前第二週實施之，期末教學意見評量結果納入專任教師綜合評估。
- 三、教學意見評量之科目，以每位任課教師所授全部科目原則，一般課程使用「一般課程」問卷，實習（驗）及體育課程使用「實習課程」問卷。
- 四、教學意見評量實施方式，由全校學生透過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教學評量登錄作業方式進行評量，未完成期末教學評量之學生不得參與次一學期之選課。
- 五、教學意見評量統計結果，請各授課教師透過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上網參閱授課科目之評量結果，以為教學檢討之參考。

(一)由於課程性質不同，開課人數懸殊很大，加上剔除「不良問卷」結果，導致樣本數不足，影響統計上公平性。有下列情況者視為「無效評量」，該科目之成績原則上不予計評比(僅提供參考)。

1.大學部課程：填答問卷人數未達修課人數1/2，或未達15人者。

2.研究所課程：填答問卷人數未達修課人數1/2，或未達5人者。

(二)為提高評量問卷之信度與效度，真實反映教師教學狀況，統計時將篩選剔除「不良問卷」(該科成績最低分之前 5%；但樣本數不足 10 人者免之)，不列入統計。

前揭「無效評量」問卷，若為該教師可採計之唯一科目時，仍應保留，以供教師評鑑或升等評分參考。

六、教師於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者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(一)教師連續三學期同一科目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者，應至少參加 2 次以上之教師教學成長研習營，以提升教學水準。

1.教學意見評量結束後三週內，受輔教師應提「教學改善計畫書」如附件一，送系所主管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。

2.系所主管應與受輔教師會談，了解問題所在，並予輔導，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安排教學特優教師協助受輔教師改善教學，系所主管於開學第四週前將晤談情形填具「教學評量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」如附件二，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。

3.受輔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受輔教師之系所主管填具「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」如附件三，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觀察、輔導其改進教學現況。

(二)教師前一學期所授各科目於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總平均低於 70 分者，應至少參加 2 次以上教師教學成長研習營，並應參加教學輔導之微型教學演練。



1.教學意見評量結束後三週內，受輔教師應提「教學改善計畫書」如附件一，送系所主管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。

2.系所主管應與受輔教師會談，了解問題所在，並予輔導，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安排教學特優教師協助受輔教師改善教學，系所主管於開學第四週前將晤談情形填具「教學評量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」如附件二，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。

3.受輔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系所主管填具「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」如附件三，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觀察、輔導其改進教學現況。

4.系所主管商酌減少開課量，以提升教學水準。

5.製作教學錄影，安排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輔導，以改進教學缺失。

(三)相關主管和參與追蹤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。

七、教學意見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綜合評估外，各系（所）於系（所）務會議中，應根據教學意見評量結果，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資提昇教學品質，增進教學績效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